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新天地中心 49 楼

电话：020-83848448 传真：020-83848411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大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黄斯婷、黄碧霞律师出席明大科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明大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明大科技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明大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早上 9: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由董事长成其明主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6,92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332%。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2、除上述股东以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 86,9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86,9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86,9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86,9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86,9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同意股数 86,9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同意股数 86,9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股数 86,9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吴炳波
吴炳波

见证律师： 黄斯婷
黄斯婷

见证律师： 黄碧霞
黄碧霞

2025 年 5 月 15 日